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告 李建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勞訴字第28號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一部上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087元，並追加請求資遣費166,52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主文誤載為166,62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23,6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瑋婷